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地點：圖書館地下一樓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請假)、湯銘哲、陳景文、李丁進、簡錦樹、張祖恩、賴榮平、張有恆、
林清河、簡金成、吳天賞、王成彬

列席：邱正仁、法制組、劉育徐、提案單位代表

主席：賴校長明詔

紀錄：歐麗娟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附件一 p. 4-5)。

二、會計室報告：校務基金 A、B 版執行情形(略)

三、財務處報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情形及執行績效(略)

四、主席報告

校務基金之投資與經營是個很重要的課題，尤其目前利率節節下降，加上金融機構漸漸拒收鉅額存款，致使本校校務基金的利息收入也隨之減少了數千萬元，數額相當可觀。在立法院立法委員們也相當重視此問題，指出各大學校院應該對校務基金多作積極性的投資與妥善經營。但希望財務處在執行各項投資上，仍應小心注意風險問題，才不會因投資虧損而被糾正。故本校內部應在開源節流上盡更大的努力。

另，教育部已宣佈可用五年五百億的經費，提撥10%來執行彈性薪資；國科會也自今(99)年8月1日起開始有彈性薪資的辦法，目前教務處與研發處正研擬計畫書向國科會提出申請。這對學校的發展是非常好的，彈性薪資可用來延攬及留住好的師資。若能申請到補助經費，可減輕一些校務基金的壓力，不過教育部也希望學校對校務基金作更好、更有彈性的應用及投資，而這些是我們委員會的責任，期望大家要更努力，盼各位委員也能提供卓見以集思廣義。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0 年度概算擬編數審議案，提請 同意。

說明：為辦理本校 100 年度概預算編製之需要。

擬辦：審議通過後，循概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100 年度概算」(如附件二 p. 6-8)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備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在第八條第二項之上限範圍內，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師，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暨本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第十一條規定：「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辦理。
- 二、查本院為獎勵本院教師提昇研究水準，遂訂定旨揭要點，每年遴選優良教師，並給予實質補助，故為落實獎勵制度及經費來源之穩定性，已依前揭規定，於96年2月9日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獎勵金係由本院在職專班分配至院系所節餘款項下支應，合先敘明。
- 三、本案之修正係針對研究傑出之候選人，增加應送三位專家學者外審之規定，業經本院98年1月19日97學年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節錄】及本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供參。

擬辦：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管理學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如[附件三](#) p. 9-10)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因應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9年度經費縮減，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含講座、特聘教授、教學特優教師等獎勵費)共計新台幣四千八百萬元，擬請同意回歸校務基金支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推動總中心第60次業務會議紀錄99年度經費分配案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已於99年1月20日奉校長核定，經會計室建議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確認。
- 三、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原由校務基金支應，因應「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於95年改由該計畫項下支應。

擬辦：通過後辦理講座、特聘教授、教學特優教師等獎勵費之發放。

決議：照案通過，暫由校務基金支應，並俟國科會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款撥款後轉回。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為聘任專業經理人，擬修改「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考核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根據「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98學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考核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辦：討論通過後，將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報告。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3 月 5 日台高(三)字第 0990033096 號函辦理。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報告。

肆、散會(上午 10:45)

98-3(99.01.2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98-2(98.10.21)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原則」名稱及相關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教務處： 續提行政會議報告。	繼續列管
提案一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研擬本校校務基金「短期票券投資操作行政流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本項決議將俟教育部核復短期票券持有到期暨中途解約之處分方式，不受「國有財產法」第33條、第35條規定後始得生效。	財務處： 業於99年2月3日發文至教育部，將俟教育部函復後生效。	繼續列管
提案二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為協助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提名投資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俟「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獲教育部核定後生效。	財務處： 教育部於99年2月11日核復此要點非屬應報部之「支應原則」，毋需報教育部備查。因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日即為生效日。	解除列管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會計室： 照案辦理。	解除列管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八條，修訂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報告。	秘書室： 照案辦理。	解除列管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細則」，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討論。</p>	<p>研發處： 本案擬提校務會議討論。</p>	<p>繼續列管</p>
<p>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鼓勵教師教材上網，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教材上網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請教務處納入本校優良教師遴選辦法中一併考量。並建議考量加入以點閱率等項目來評估其成效；或給予除獎金、獎牌之外的獎勵方式，例如減授鐘點等。</p>	<p>教務處： 依決議納入明年度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中一併考量。</p>	<p>繼續列管</p>
<p>提案七 提案單位：營繕組/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 案由：因應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9 年度經費縮減，就工學院(材料系、資源系)、電機資訊學院(資訊系)新建工程僅能支應新台幣 2 億 6,325 萬元，擬請會計室配合工程進度於 100 年度編列預算調整校務基金 1 億 8,000 萬元於該等新建工程，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營繕組： 本計畫預算原 99 年度頂尖計畫經費補助刪減，調整於 100 年度編列校務基金 1 億 8000 萬部分支應部份，擬以調降工程預付款方式因應，本案刻正簽辦發包中，簽文已送會計室核定。 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 遵照辦理。</p>	<p>解除列管</p>
<p>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簡錦樹委員 案由：建議本校成立國際級出版單位。提請 討論。 決議：請研發處先評估後再議。</p>	<p>研發處： 國際級大學出版單位(如劍橋大學出版社及牛津大學出版社)雖可具增益大學國際知名度之效果，但其組成及營運極需高度專業及龐大成本支持。近年來受電子化出版趨勢之影響，此類出版社(單位)之存續已顯困拙。考量本校之組織辦法及發展策略重點，短期內成立國際級出版單位，恐非優先可行選項，建議未來本校組織辦法倘有變革且有利創收事業單位成立與運作的環境之際，再審慎研議。</p>	<p>繼續列管</p>

國立成功大學100年度概算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說明
	決算(含頂尖大學經費)	預算案(立法院審議中)	概算擬編數	
學雜費收入	1,125,859	1,108,700	1,126,000	擬增加大學部等學雜費收入1,730萬元。
學雜費減免(-)	- 47,699	- 48,700	- 48,700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建教合作收入	2,433,582	2,060,000	2,300,000	預估增加國科會2億4,000萬元，係自給自足項目。
推廣教育收入	51,473	51,000	51,000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權利金收入	8,841	3,300	8,000	擬增加權利金收入470萬元。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168,215	2,448,353	2,448,213	教育部補助款，依教育部規定編列。
其他補助收入	1,398,662	639,300	173,000	1. 本項收入係政府機關之專案計畫補助款。 2. 係自給自足項目。 3. 不含教育部頂尖計畫補助款。
雜項業務收入	48,064	47,000	44,000	1. 預估減少收入300萬元，主要係報名人數減少。 2. 擬依業務單位所提收入數4,400萬元編列。
利息收入	53,566	110,000	53,000	擬參考前年度決算數，以5,300萬元編列。
兌換賸餘	43	-	-	
投資賸餘	17,436	10,000	17,000	擬依業務單位所提收入數1,700萬元編列。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56,199	140,000	150,000	1. 預估增加宿舍及設備出租收入1,000萬元。 2. 係自給自足項目。
受贈收入	120,273	12,000	12,000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違約罰款收入	928	700	700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雜項收入	42,152	30,000	35,000	1. 預估增加資源回收廠處理廢棄物收入500萬元。 2. 係自給自足項目。
收入合計	7,577,594	6,611,653	6,369,2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630,096	3,705,059	3,535,047	1. 主要係減少頂尖計畫經費4億0,710萬元及附工契僱薪資220萬元，合計4億0,930萬元。 2. 增加薪資2,002萬元、折舊及攤銷1億8,510萬元、政府專案計畫補助款800萬元、碩士專班1,632萬元、校慶運動服200萬元及計時計件人員酬金等服務費784萬元，合計2億3,928萬元。 3. 以上共減少1億7,002萬元。
建教合作成本	2,361,387	2,053,300	2,254,000	自給自足項目，為建教合作收入相對應科目。
推廣教育成本	48,453	50,750	48,500	自給自足項目，為推廣教育收入相對應科目。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56,078	301,281	220,413	1. 減少頂尖計畫經費6,720萬元及工讀金1,560萬元（其中移列560萬元至管總），合計8,280萬元。 2. 增加清寒獎學金180萬元、原住民助學金13萬元，合計193萬元。 3. 以上共減少8,087萬元。
雜項業務成本	131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644,062	642,022	671,197	1. 增加折舊及攤銷1,740萬元、老舊宿舍整修300萬元、契僱人員等550萬元、身心障礙臨時工560萬元及歸仁校區圍牆1,000萬元，共4,150萬元。 2. 職員出缺進用契僱人員，減少薪資1,233萬元。 3. 以上共增加2,917萬元。
雜項業務費用	31,259	33,000	30,000	自給自足項目，為雜項業務收入相對應科目。
利息費用	-	100	-	因近3年來未支出利息，擬不編列利息費用。
兌換短絀	-	-	-	
雜項費用	374,083	308,440	219,020	1. 主要係減少補助成大醫院第二大樓新建工程經費計1億5,000萬元。 2. 增加折舊及攤銷3,950萬元及廢棄物處理成本等費用1,108萬元，合計5,058萬元。 3. 以上共減少9,942萬元。
支出合計	8,345,549	7,093,952	6,978,177	
餘絀數	- 767,955	- 482,299	- 608,964	

國立成功大學100年度概算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科目/計畫名稱	99年度	100年度	說明
		預算案(立法院審議中)	概算 擬編數	
	土地	-	4,384	
1	東寧段233、233-2、233-4地號土地	-	4,384	資產管理組99.1.18簽請無償撥用若有困難時，暫列於100年預算，俾以辦理徵收作業，維持校區之完整性。
	房屋及建築	682,026	491,000	
	分年性項目	605,026	485,000	
1	社會科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28,776	-	已於99年度編列完竣。
2	運籌綠建築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120,000	-	已於99年度編列完竣。
3	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工學院(材料系、資源系部分)	256,860	254,500	總工程經費7億7,180萬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預算，由自籌經費支應。
4	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資訊系部分)	186,390	195,500	總工程經費5億9,240萬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預算，由自籌經費支應。
5	成大防火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13,000	35,000	總經費4,800萬元，全數由建教合作管理費(BM9150)支應係自給自足項目，本年度編列第2年預算。
	一次性項目	77,000	6,000	
1	整建老舊館舍，包括教學大樓、全校公共設施及無障礙環境等工程	12,000	6,000	1. 依據業務單位需求數600萬元編列。 2. 校務基金實施以後完工啟用之館舍整修費用。
2	安南校區水產生技實驗及教學大樓	45,000	-	已於99年度編列完竣。
3	耐震擴建大樓增建工程	20,000	-	已於99年度編列完竣。
	機械及設備	459,033	460,100	
1	教學用儀器設備	208,100	208,100	圖儀設備費，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	全校污染防治設備	2,000	3,000	擬增加環安中心設備費100萬元。
3	各單位新增需求設備	-	-	1. 動物中心提出生物安全工作台3部，共120萬元。 2. 醫學院提出空調系統節能987萬元，監控節能工程854萬元需求共1,841萬元。 3. 以上共計1,961萬元，因教育部補助款未增加，請向頂尖計畫申請補助。
4	碩士專班設備	2,200	3,7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5	雜項業務設備	2,000	1,8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6	其他業務外設備	1,850	2,5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7	建教合作設備	180,000	226,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8	推廣教育設備	1,200	2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9	場地設備管理用設備	3,000	12,3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10	李國鼎獎座用設備	-	2,5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11	頂尖大學計畫用設備	58,683	-	教育部尚未核定。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04	19,480	
1	教學用視訊設備	5,000	5,000	圖儀設備費，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	成功廳音響設備	-	6,000	依營繕組98.12.25專簽校長核准編列。
3	公務轎車2輛	-	1,180	依事務組99.03.02專簽校長核准編列。
4	碩士專班設備	100	7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5	其他業務外設備	200	-	係自給自足項目。
6	建教合作設備	2,000	3,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7	推廣教育設備	200	1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8	場地設備管理用設備	600	5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9	李國鼎獎座用設備	-	3,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10	頂尖大學計畫用設備	1,104	-	教育部尚未核定。

國立成功大學100年度概算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科目/計畫名稱	99年度	100年度	說明
		預算案(立法院審議中)	概算 擬編數	
什項設備		121,264	118,764	
1	教學用圖書及什項設備	81,114	81,114	圖儀設備費，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	一般行政設備費	1,000	1,000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	專項設備費	3,000	3,000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4	各單位新增需求設備			1. 醫學院提出空調主機汰換1.2期工程，共3,743萬元。 2. 因教育部補助款未增加，請向頂尖計畫申請補助。
		-	-	
5	碩士專班設備	5,300	2,3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6	其他業務外設備	1,400	450	係自給自足項目。
7	建教合作設備	10,000	27,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8	推廣教育設備	500	3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9	場地設備管理用設備	6,000	1,6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10	李國鼎獎座用設備	-	2,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11	頂尖大學計畫用設備	12,950	-	教育部尚未核定。
合計		1,271,527	1,093,728	
無形資產		27,496	23,859	
1	教學用電腦軟體	9,909	11,743	圖儀設備費，依各單位需求數編列。
2	碩士專班電腦軟體	-	3,029	係自給自足項目。
3	其他業務外電腦軟體	50	-	係自給自足項目。
4	建教合作電腦軟體	10,000	8,787	係自給自足項目。
5	推廣教育電腦軟體	100	3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6	場地設備管理用電腦軟體	400	-	係自給自足項目。
7	頂尖大學計畫用電腦軟體	7,037	-	教育部尚未核定。
遞延費用		238,933	65,000	
1	台南衛戍病院整修工程		20,000	1. 擬依營繕組提出需求2,000萬元編列。 2. 優先辦理本案(分年性項目)。 3. 由學校自有資金節餘款支應。
		-		
2	整建老舊館舍	30,000	25,000	1. 營繕組提出需求3,000萬元(公務預算購置之房屋建築整修費用)。 2. 建請編列2,500萬元，由學校自有資金節餘款支應。
3	舊建築物補強工程	20,000	20,000	1. 依營繕組提出需求2,000萬元編列。 2. 由學校自有資金節餘款支應。
4	醫學院空調設備汰舊換新工程	7,033	-	已於99年度編列完竣。
5	國立成功大學提升人文藝術基礎建設〈成功廳〉工程	144,000	-	已於99年度編列完竣。
6	耐震擴建大樓結構補強工程	10,000	-	已於99年度編列完竣。
7	各單位新增需求整修工程	-	-	1. 醫學院提出高壓變電站845萬元、照明1,737萬元、消防系統1,715萬元及風管工程1,690萬元，以上共計5,986萬元。 2. 因教育部補助款未增加，請向頂尖計畫申請補助。
8	頂尖大學計畫整修工程	27,900	-	教育部尚未核定。
總計		1,537,956	1,182,587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

87年11月27日	院務會議通過
91年6月11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月13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8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24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2月9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98年1月19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15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一 為鼓勵本院教師專心致力於研究，提昇研究成果，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係指在本院服務滿二年講師（含）以上之教師，潛心研究、指導學生論文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 三 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各系所於規定期限內將候選人姓名，連同推薦書與相關資料送院辦理。
- 四 研究傑出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於SSCI或SCI登錄期刊以JCR登錄為準，發表學術論文於管院各領域之知名或領先期刊達五篇以上者。
- （二） 發表論文累計達十篇以上，其中三篇須發表於管院各領域之知名或領先期刊者。
- （三） 其他特殊情況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同者。

前項知名或領先期刊係指該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之排名為該領域之前20%。

研究傑出候選人應由各系（所）推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由院長將其相關著作提送具有學術聲望之3位相關領域校外學者專家（如中研院院士、曾獲國科會研究傑出獎者等）審查，教評會再綜合外審意見審定之。

以上論文若由二人合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計2/3篇，第二作者計1/3篇；若由二人以上合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計1/2篇，其餘作者均分1/2篇。

- 五 研究優良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於SSCI或SCI登錄期刊以JCR登錄為準，發表論文累計達五篇（含）以上者。
- （二） 其他特殊情況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同者。

以上論文若由二人合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計 2/3 篇，第二作者計 1/3 篇；若由二人以上合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計 1/2 篇，其餘作者均分 1/2 篇。

- 六 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確認申請者是否符合獎勵資格。
- 七 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不限。
當選研究傑出教師頒發獎牌乙面、獎金壹拾伍萬元並鐫名於本院研究傑出教師名錄，以資表揚。
當選研究優良教師頒發獎牌乙面、獎金參萬元並鐫名於本院研究優良教師名錄，以資獎勵。
前兩項獎金之經費來源由本院自籌收入支應。
- 八 當年度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相當榮譽之獎項者，直接當選本院研究傑出教師，鐫名於本院研究傑出教師名錄，惟不另頒獎牌與獎金。
- 九 獲本獎勵之教師其論文篇數自獲得獎勵之當年度篇數起重新計算。
- 十 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候選人提供的論文發表資料中，以本校專任教師身份（註明任教機構為成功大學）所發表論文或作品之總點數不得少於 60%。
- 十一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